

证券代码：870421

证券简称：博诚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9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4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及法定代笔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9 日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16560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